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小伟：本院受理原告於东强诉被告李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2149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李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於东强支付货款8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8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即2022年10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於东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